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改革屆滿十年之後，黃榮村部長在本年度完成階段性任務卸下部長重擔，由故宮博物院院長杜正勝先生接任部長職務，杜部長歸納教改建言並融合國內發展需求與國際教育潮流，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的宏觀思維，結合「適性揚才」的教育本質，開創「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的教育新願景，開啓第二波教改的新契機。

以下分就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參加紀念孔子誕辰暨九十三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致詞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總統在參加紀念孔子誕辰暨 93 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致詞中，除對教師致敬之外，也澄清一些重要的教育措施以及軍購的問題。

總統首先表示：從小面對學校的老師，都會肅然起敬，而今天有機會和這麼多資深優良的老師齊聚一堂，實在令人非常興奮。

對於教師的努力與奉獻，總統也由衷表示敬意，總統說：近五十餘年來，我國經濟繁榮、社會進步，「臺灣經驗」與「臺灣奇蹟」受到全世界的注意與肯定。這不僅是全民共同打拼努力的成果，各級學校教師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為國育才，功勞尤不可沒。我們翻開「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芳名錄」，每一位老師背後，都有令人深深感動的事蹟。

接著總統和在場的教師分享一則感人的故事，總統說：有位留美學人，回國後到南投縣信義鄉一所國中擔任英語老師，他們夫妻付出全部精神教導原住民學子，參加全國英語話劇比賽，得了第一名，師生喜極而泣。

總統說：這件事的重點並不在於得到第一名，而是長期無條件的付出，把

一般人認為不可能的變為可能，這就是教育的精神。這位老師說，他在國內讀大學時參加山地服務工作，學成回國後毫不猶豫的投入山地教育，支撐他的就是「愛」，對於學生的無條件的愛，這是多麼崇高、可貴的愛。

總統指出：在我們的社會裡，像這位老師默默付出的人，相信不計其數，讓人由衷的敬佩。教師節前夕，希望用這則小故事與大家共勉，讓我們活得更有意義，為社會和國家奉獻心力。

對於教師素養，總統也剴切的指出：現在是知識爆炸、高度資訊化、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教師如果沒有不斷充實自己，實在難以勝任日新月異的教學工作。各位都是全國所選出來的優良教師，數十年來堅守崗位，並能不斷進修、加強教育方面的專業素養，堪稱現代教師的最佳典範，希望全國教師都能效法資深優良教師的精神，惕勵精進。

對於教育改革，總統再度呼籲老師要成為教改推動的主體，總統說：我國推動教育改革已有十年的歷史，教育改革已經從「量」的擴充，進一步走向「質」的提升，這是教育改革邁向成功的一大步。從九年一貫課程到多元入學方案等政策的推動，處處顯見教育理念的轉變，而這些改變也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有待第一線的教師們的瞭解與支持。阿扁曾經呼籲老師能成為「推動教育教學事務的主體及主角」，而不是被動的配合者，因為教改的成功是整體教育工作者的成功，教改的失敗也是所有參與者的失敗。

總統對於優惠利率的傳言也提出澄清：記得每一次同樣在這個地點，好幾次都跟大家信誓旦旦來澄清、宣示，因為我們都了解在整個國家社會當中，難免有些人要來分化、破壞內部團結，所以有人散布不實謠言，說阿扁和呂副總統擔任總統與副總統後，會不重視各位老師的權益與福祉，說我們將取消 18% 的優惠利率；說我們要取消老師的寒暑假，就算不取消寒暑假也要取消老師在寒暑假的薪水。其實這些都是不可能的事情，也是無中生有的事情，有時還勞煩許多老師走上街頭，來訴求政府應該重視大家的權益。但是這幾年過去了，什麼事也沒有發生，然而在坊間，在學校裡，這些傳言也讓我們疲於應付。這對阿扁、對呂副總統、對政府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

總統也明確指出教育經費只會提高、不會縮水，總統說：最近又有人鼓動，說我們要來編列並尋求支持的軍購特別預算案，一定會排擠社會福利的預算，一定會影響到教育的工作，特別是教師的權益，我們認為這是不實的謠言，我要告訴大家，未來社福預算只會增加，教育經費只會提高，絕對不會受到任何

包括拚經濟或編列軍購特別預算案的影響。今天我們建軍備戰，不是爲了發動戰爭，而是爲了避免戰爭，爲了防止戰爭來臨，追求兩岸的永久和平。

總統進一步說：昨天看到電視有人站出來說，之所以要反對軍購特別預算案，是因爲買武器沒有用，反正打不贏，這種論調瀰漫了「失敗主義」、「投降主義」，作爲 2 千 3 百萬臺灣人民的一分子，說出這種話，我們聽了感到非常難過與遺憾。甚至有人說，爲什麼我們要編列這麼多預算來買武器，反正美國會幫忙我們。

總統嚴肅的說：如果連自己都不幫自己忙，連自己都不保護自己、不做好自我防衛，美國人有欠我們嗎？美國人自己也要繳稅。所以非常清楚，我們必須要自己靠自己，所謂「先自助而後人助而後天助」，如果我們不關心自己的國家安全，各位老師能安心在學校教書、孩子能安心在學校就讀嗎？縱使有再好的社會福利，我們能享受嗎？

總統也再趁這個機會，向教師說明軍購的理念，總統說：阿扁和呂副總統這幾年念茲在茲的就是要捍衛國家安全，要避免戰爭、防止戰爭，而避戰止戰，必須要做好各項準備，也就是說，我們還是要建軍備戰，這是很清楚、很簡單的道理。阿扁要告訴大家，十幾年前，我們買 F16、拉法葉艦、幻象 2000，同樣是編列特別預算來尋求國會的支持，十幾年前光是買這三大項武器、飛機、軍艦，就高達 4 千 1 百億新臺幣，分十年編列，平均一年也達到新臺幣 4 百億。今天好不容易我們買到柴電潛艦、愛國者三型飛彈及長程的定翼反潛機，這三大項武器，因爲金額龐大，所以我們以特別預算來編列。

總統說明指出：這並不是阿扁和呂副總統上任之後才提出的創見，在民國 84 年及 86 年爲了避免兩岸軍事力量可能失去平衡，爲了做好自我防衛，爲了確保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我們就向美國政府提出這樣的強烈需求，但是當時柯林頓政府並未同意。在阿扁和呂副總統當選之後，2001 年剛好碰到布希總統上臺，2001 年 10 月他們一次批准這三項武器的軍售。也就是說，這些武器舊政府時就開始爭取，只是爭取不到，而是在阿扁上任後，我們比較幸運，我們買到了。

總統繼續說明：今天我們依照這樣的信諾及需求來編列預算，尋求國會的支持，試問，過去我們買武器—F16、幻象 2000、拉法葉艦—的時候，有誰站出來說反對軍售？而今天，只因爲政黨輪替，大家就持不同意見。我們非常感謝大家批評指教，但是，不能爲反對而反對。舊政府爭取不到的事情，現在的

政府來執行，我們欣慰美國政府、布希總統一次批准軍售給我們。這三大項加起來 6,108 億新臺幣，但是我們可以刪減，因為我們放棄了潛艦國造的政策，事實上還可以刪減 1 千億新臺幣，剩下大約 5 千億左右；縱使不刪減，6,108 億分 15 年編列特別預算，平均一年也是 4 百億，和過去一年 4 百億的軍購預算都一樣，更何況現在的錢變薄，並沒有比過去編列更多錢。

總統總結指出：過去可以，為什麼現在變成不可以？不能說因為打不贏，我們就不買武器，買武器是爲了要做好自我防衛的能力，讓敵人不敢蠢蠢欲動，如果他們要發動戰爭、以武力犯臺，他們要爲此付出代價，所以我們才能止戰、避免戰爭，才有真正的和平。如果沒有這些作爲後盾，晚上我們睡不著、失眠，隔天還能做事、還能上課、教書、做生意、賺大錢嗎？

針對國人對軍購預算排擠效應的憂慮，總統也加以說明：剛才我已經說過，縱使 6,108 億，平均 15 年，一年 4 百億，連同現在的國防年度預算，只占我國 GDP 不過 2.8%，年度國防預算今年是負成長，占 GDP2.5% 左右。但反觀南韓，國防預算占 GDP3%，美國 4%，新加坡 4.3%，以色列 8%，我們沒有比人家高。南韓爲什麼只有 3%，因爲美國有三萬多美軍在那裡部署、進駐，有多少基地、武器、軍隊保護韓國？但是他們自己本身也不能說因爲有美國保護，所以不用保護自己，而可以把國防預算省下來。他們仍要負起 3% 的國防預算。所以我們要明白，我們必須要先關心自己的國家安全，捍衛自己的國家安全，先做好自我防衛，才有權利、有機會來尋求外力支援。撤軍不可能換來真正的和平與永久的和平。

與大陸龐大的國防預算相比較，更令人憂心，總統說：大家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每年以二位數字的成長率增加他們的國防預算，光是在江西、福建、廣東多處就部署 610 枚戰術導彈，針對性地瞄準臺灣，每年還以 50 枚到 70 枚的速度增加，這是一個事實。他們的潛艦至少有 80 艘以上，我們的潛艦有多少？我們只有四艘潛艦，其中有兩艘已經不能很好地使用，因爲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遺留下來的，超過 60 年，比阿扁年歲還高，大家看到我去坐過兩次潛艦，有去坐過那兩艘嗎？而我坐過的那兩艘也已經 17 年了，臺灣海域光靠兩艘潛艦可以保護我們的安全嗎？更不要說對岸有 80 艘潛艦。這也是事實。

對於軍購問題，總統認爲全民應該給予政府支持，理由是：過去我們買不到，現在人家要賣給我們，爲什麼我們要打退堂鼓？還要自我設限？我們必須要加強反潛、反飛彈的自我防衛能力，這是沒辦法的選擇。總統說：如果可以

免除，當然阿扁也很樂見，能省錢，我們沒有理由不要？我們不會當冤大頭，因為這是人民的血汗錢，大家的納稅錢，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

總統認為人助要先自助，總統說：中共北京當局多次向美國抗議不可以賣武器給臺灣，今天我們內部竟然也有人說，不可以向美國買武器。一個說不可以賣武器給臺灣，內部又有人說不可以向美國買武器，但是為什麼面對中國 610 枚導彈的部署，沒有人敢吭聲？沒有人敢叫他們銷毀針對臺灣的武器？依照臺灣關係法，美國有義務、有責任協助臺灣，幫助臺灣做好自我防衛，美國依法來關心、保護我們，反觀我們自己又是如何？

最後，總統懇切的期望教師體會政府的苦心，發揮一定的影響力，總統說：各位老師都是高級知識分子，在學校、基層、家裡都有很大的影響力，希望這些數據可以告訴大家，很多事情政府非常用心也很有苦心，希望這些用心、苦心不會受到扭曲、誤導，這絕對不是國家、社會、人民之福？

貳、行政院游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今年的教師節適逢中秋節，行政院游院長在教師節前夕中，透過教育電臺向全國教師致敬並道賀。

游院長對於教師默默為教育改革奉獻心力，深表感謝，游院長說：臺灣社會在過去幾年中，面臨了許多轉變與改革，其中，也包括了教育環境與制度的變革。在這段過程中，各位身為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全力配合時代的需要、執行政府的政策，大家一定非常辛苦；然而，當我們看到臺灣的新世代們，無論在體育、科技、網路、甚至是電腦遊戲等等的領域上，從個人的興趣出發，找到了自己的道路，更有許多人代表臺灣拿下世界的冠軍，這些都是各位老師、教練在孩子背後默默付出的成果。正因為有各位在教育第一線的努力與付出，我們才能培養出具有活力與創新的下一代，替國家的發展，奠下了強而有力的根基，錫堃在此要特別感謝全國教師的奉獻。

游院長指出孩子的競爭力的重要性，游院長說：面對未來國際化的環境，我們的孩子最重要的是要站穩腳步、培養自己，才能與國際競爭。我們的下一代不但要熟悉自己國家語文的使用，更重要的是要認識這塊土地的生態、了解這塊土地的文化，因為，如果沒有自我的認同，少了對國家的熱情，在全球化的挑戰中，就可能因為自我的喪失而失敗。游院長進一步指出：政府在新的一年中，將積極提升孩子們的英語能力，也將從閱讀、寫作等方式著手，加強孩

子們國語文能力的表達；而在教材設計上，則要加重在這塊土地生活的人、事、物等等的素材，讓孩子們更認識自己的土地；這些政策方向，還有待第一線老師們的共同配合推動，才能落實、紮根。

要培養具有競爭力的人才，游院長期許老師能掌握時代脈動，循循善誘莘莘學子，游院長說：既然要培養出與全球競爭的人才，那麼，我們的教育就不可能一成不變。過去教改被質疑、反對，甚至被政治化，老師們的壓力很大，但是，冷靜分析之後，我們也必須承認，當國家各個面相都在進步的同時，教育政策不可能一成不變。網路時代的孩子，有適合他們的教育方式，我們不能用自己過去受教的方式來強加套用。

院長指出：尊重每一個孩子的多元發展，幫助孩子們找到自己生命的方向，正是教育改革最重要的原則。教育本來就該隨著時代調整而改善，甚至應該要超越時代的想像；墨守成規的教育方式，正是國家發展與進步的危機。期待全國的教師，都能培養出擁有良好品德、本土關懷、全球視野，真正能帶領臺灣成為領導世界風潮的新公民。

院長最後表示，當老師是最快樂的，也希望大家能抽空向自己的老師問候。院長說：錫堃曾經聽許多老師談到，當老師最快樂的，就是看到學生們有好的發展與前途，並且在畢業多年後還能想起老師，偶爾回學校探望一下。因此，要提醒全國聽眾朋友，記得抽個空向老師問候、賀節。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在 93 年 5 月 20 日，繼黃榮村先生繼任我國第十九任教育部長之後，在 93 年 10 月 4 日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適性適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三項核心理念，並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總目標，作為施政依據。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93 年度的施政方針，延續前年度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의 施政重點，共分 12 大項：

- 一、推動體制多元化發展，開放行政法人化選擇，提升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導入教育產業經營觀念，擴大招收國外留學生，落實國外留學政策轉型，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二、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配合時代需求擬定技職教育轉型與發展策略，輔導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逐步提升師資水準並調整課程結構，強化學生學習與就業諮詢工作，積極推動產學聯盟及國際合作交流，落實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 五、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提升教育優先區各項教學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活化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強化教材審查品質，研發學習成就評鑑指標及評量工具；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六、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積極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學習型家庭及婚姻教育，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八、拓展學術外交空間，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及留、遊學輔導；落實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
- 九、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十、有效運用特殊教育資源，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安置；落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社會生產之潛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 十一、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WTO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控管平臺，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 十二、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杜部長在民國93年10月4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會期的施政報告中，以「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及未來發展」為主題，揭櫫「讓每個人都成為對自己、對國家有用的人」之教育目的，以培養「能對自己生長的土地、環境有深刻的認識，並培養深厚的感情」以及「具備寬廣的世界觀，充實公民的基本素養」之國民，讓每一個人都能朝向正面積極的發展，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完成國民教育法修正、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落實鄉土教學、推

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完成國民教育法修正

於 93 年 8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部分增訂條文，其重點內容包括：(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二) 在同一學校連任之校長於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即可參與其他學校校長遴選；(三) 每班置導師 1 人；(四) 常態編班賦予法源依據等。

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已於 92 學年度降至 35 人，本年度重點為 93 學年度繼續執行，以達成使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8 人之目標。

三、中小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

施政重點有：(一) 完成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提出十大能力及各領域能力指標，自 9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全面實施；(二) 配合綱要所研編之各領域教學參考手冊及蒐集之相關教學素材；(三) 展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教科書之編印工作。

四、落實鄉土教學

施政重點包括：(一) 補助各縣市辦理鄉土語文教師研習、編輯教材、建置網頁；(二) 辦理各縣市鄉土語言教學評鑑，表揚績優縣市。

五、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施政重點包括：(一) 落實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二) 研訂退休精英「風華再現」試辦計畫，藉由引進退休教育人員，以協助及輔導落實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三) 繼續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針對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貳、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四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施政重點有：(一) 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建立督導系統；(二) 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仍不公布各區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一年全國 PR 值與累積人數對照表；(三) 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之生涯輔導；(四) 研訂宣導計畫，加強辦理 94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宣導工作。

二、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

施政重點有：(一) 訂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二) 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新修課程之理想。

三、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施政重點包括：(一) 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就「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相關議題審慎研議；(二) 將現階段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三) 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努力；(四) 於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後，逐步研擬辦理原則及指標，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

四、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

施政重點：(一) 將第二外語課程納為選修；(二) 訂有「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補助高中開設日語、法語、德語等課程所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參、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減少師資培育數量、強化教育學程評鑑機制、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加強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強

化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功能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減少師資培育數量

施政重點包括：(一) 師範校院部分，為輔導師範校院轉型發展，93 學年度核准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案計 69 案，其中屬非師資培育系所者達 38 案；另為減少師資供需落差，於核定 94 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數量時，係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人數為基礎，減少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培育總量 10%，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人數比例亦由 60% 減為 40%；(二)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部分，92、93 學年度已從嚴審核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申設案，並對已設立之各類科教育學程，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以 45 人為限，且暫緩增班；(三)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部分，已大幅減少學士後一般國小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名額達 1,350 名，並提前公告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至多 1,500 名，且以國小英語、中等特教及幼稚園教師之班別為優先核定班別。

二、強化教育學程評鑑機制

施政重點為：(一) 持續辦理教育學程評鑑，對辦學績效不佳者，建立減班、停招或停辦之機制；(二) 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加強評鑑規準及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包括：進退場機制、追蹤與管考等，以切實掌握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品質。

三、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

共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四、加強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施政重點包括：(一) 建置「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社教博識網」，提供教師終身學習資訊查詢；(二)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三) 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並由其中擇優選出 40 名教師組成海外英語研習營，於暑假安排赴美國研習。

五、強化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功能

施政重點有：(一)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 12 所教師進修區域中心；(二)設置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區域網站。

肆、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增列計畫型獎助、強化產學合作之推動、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及交流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施政重點包括：(一)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二)建構適性學習社區以及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四類適性學習系統；(三)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及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二、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

公布上年度評鑑結果成績，並以評鑑成績作為核配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改名改制之重要依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三、增列計畫型獎助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一)提升外語能力專案計畫；(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含進修成長)專案計畫；(三)改善系科(含進修部)教學品質計畫；(四)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

四、強化產學合作之推動

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清大、交大、中央、臺科大、中山等 5 所大學成立「育成中心」經營研發產業；(二)成立 6 個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30 個技術研發中心；(三)放寬教師兼職費，對配合產學合作之教師，得依特殊條件酌予彈性調整其授課時數；(四)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培育業界所需要的人才。

五、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及交流

實施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重點內容包括招收外籍生、跨國雙學位、師生取得國際證照、產學實務研發、遠距教學、多國研討會等。

伍、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簡化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任教、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革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制度、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相結合七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簡化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施政重點有：(一)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二) 將「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各校系採計 3 至 6 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

二、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依據計畫推動校內整合（臺大）、跨校整合（陽明、清大、交大、中央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跨校研究中心（成大、中山）三大主軸，以整合相關人才與資源，發展尖端學術領域。

三、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並提出提升各校學生外語能力教學改進方案，並規劃五年五百億經費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望在五年之內，以重點補助方式協助研究型大學追求卓越，以建立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四、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任教

為培育國內急切需要之教學、研究及產業所需人才，解決部分特殊領域教

學人才不足問題，辦理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到校教學，以及延攬海外藝術或設計國際級師資來臺授課或開辦講座者。

五、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研修辦法，放寬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含績效獎金）及自行進用人員之薪資，其支給標準授權由各校自訂，以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

六、革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制度

實施信用保證制度及放寬就學貸款申請標準為三級制，將就學貸款利率由 6.375% 大幅調降為 3.175%，再降為 2.925%，大幅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七、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相結合

施政重點包括：（一）國立大學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系所，以培育國家發展及產業所需重點科技人才；（二）推動大學彈性學程，使人力培育更具彈性，以因應社會及產業變動需求；（三）調查大學各類科畢業生就業狀況，以作為調整各校系所招生名額規劃之參考。

陸、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法」領域、強化家庭教育之實施、加強國立社教機構功能、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案、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教育六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法」

施政重點包括：（一）訂定發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及「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等相關子法；（二）擬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3 年至 97 年）；（三）年輔導地方政府開辦 58 所一般社區大學及 16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四）以鄉鎮為單位，辦理「走讀臺灣計畫」，已完成 19 縣市 84 個鄉鎮學習資源之資料庫建置工作。

二、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子法；(二)依「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以達成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資訊化及國際化之目標。

三、加強國立社教機構功能

施政重點有：(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並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評鑑及轉型；(二)建構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四、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案

修正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28條條文，以順應社會變遷，推廣教育公益信託，鼓勵全民參與公益，蔚為風潮。

五、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施政重點有：(一)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國中小學與社區藝術教育資源結合，推行古物保存維護教育；(二)輔導部屬樂團展演暨轉型，並協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體制運作，同時建立評鑑機制。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各縣市政府分初、中、高級班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二)開辦外籍配偶專班588班；(三)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教師手冊；(四)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

柒、學校體育衛生

學校體育衛生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研訂學校體育相關法規及白皮書、落實推

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強化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研訂學校體育相關法規及白皮書

施政重點包括：(一) 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二) 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三) 研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四) 發布「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研擬「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

二、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

施政重點包括：(一) 訂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二) 訂定「促進中小學文化體育交流計畫」；(三) 訂定「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四) 訂定「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五) 訂定「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六) 訂定「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七) 訂定「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八) 訂定「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三、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運動聯賽包括：(一) 大專校院，計有籃球聯賽 207 隊，排球聯賽 175 隊，棒球聯賽 64 隊；(二) 高中，計有籃球聯賽 291 隊，排球聯賽 99 隊，棒球聯賽 88 隊；(三) 國中，計有籃球聯賽 341 隊，排球聯賽 127 隊，棒球聯賽 194 隊；(四) 國小有棒球聯賽 378 隊。

四、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包括：(一) 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 1,191 隊；(二) 全國幼兒健身操觀摩賽計 870 隊；(三)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計 186 隊；(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隊接力比賽計 82 隊；(五) 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96 隊；(六) 中等以上學校啦啦隊錦標賽計 50 隊。

五、強化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施政重點包括：(一) 研擬青少年性教育計畫；(二) 研擬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三) 研擬加強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四) 研擬推動中

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五) 研擬健康促進學校四年計畫；(六) 強化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七)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八) 建置國中小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九) 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捌、國際文教

國際文教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設置「臺灣獎學金」、推動雙聯學制、鼓勵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導與輔導、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七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設置「臺灣獎學金」

施政重點有：(一) 設置「臺灣獎學金」及公布作業要點，提高獎學金名額與待遇；(二) 透過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改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協助語文教學機構招生、加強招生宣導及提供來臺留學資訊等措施，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二、推動雙聯學制

施政重點有：(一) 10 所大學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 4 個國家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二) 另有交大、中央、海洋、明道等大學校院與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瑞典等國家之大學陸續洽談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三、鼓勵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

施政重點為：補助 46 所大學校院辦理提升國際競爭力計畫，包括與國外議定合作計畫、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交換學生。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93 年 1 至 8 月除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 46 項國際學術會議外，並補助博士班學生計 465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五、舉辦公費留學考試

施政重點包括：(一) 完成公費留學考選工作；(二) 完成訂定「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六、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導與輔導

施政重點有：(一) 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二) 分北、中、南、東 4 區舉辦 7 場留學宣導活動，鼓勵學生赴國外留學。

七、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輔導全國高中職校長成立「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並分北、中、南、東及臺北市高雄市六區域分會，分別規劃推展活動。

玖、訓育輔導

訓育輔導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展校園人權教育、加強中輟學生輔導、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大專學生社團志願服務、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展校園人權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 補助大學校院成立「人權學程」；(二) 委託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人權教育國際研討會」、「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研究」、「從受教權保障檢視相關教育法規之妥當性」、編纂中英對照「人權專有名詞解析」等計畫；(三)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93 年度人權家族繼續教育實施計畫」、「93 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訓輔主管人權教育研討會」等活動。

二、加強中輟學生輔導

施政重點有：(一)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二) 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輔導中輟學生相關工作，並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

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 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二) 補助各縣市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三) 進行兩性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四) 分區設置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五) 並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推廣兩性平等教育之戲劇活動；(六) 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

四、推動大專學生社團志願服務

施政重點有：(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計畫」；(二) 首度與行政院青輔會合作辦理「偏遠地區中小學生暑期營隊活動」。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

施政重點為：分區利用週休二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透過社團活動聯誼。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資訊網路科技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社教博識網」、規劃數位學習認證機制及專業人才之培訓四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 補助各縣市偏遠地區及次偏遠地區中小學(含離島、原住民地區)改善教學軟硬體環境；(二) 補助偏遠地區約 1,171 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用，並提供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三) 鼓勵大專及高中職社團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維修及提供資訊服務，並號召統整民間組織及資源投入。

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

施政重點為：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補助各學習領域 22 個教師工作坊，推動做中學、主題探索等學習模式，進行數位內容開發，並結合學者專家、中

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

三、建立「社教博識網」

施政重點為：建立社教館所整合入口網站「社教博識網」，結合部屬 24 個社教機構資源上網，以統整其館藏資源，引領學習，並便利社會大眾使用資訊平臺。

四、規劃數位學習認證機制及專業人才之培訓

施政重點為：數位學習機構認證、數位課程認證、數位學習內容分享及交換等機制之規劃及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等數位學習專業人才之培訓。

拾壹、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改進中小學科學課程及教學、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加強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辦理大專校院創思設計比賽、辦理科學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六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改進中小學科學課程及教學

施政重點有：(一) 研修完成並發布九年一貫科學教育領域新課程、普通高中科學課程暫行綱要；(二) 研發科學教育教學示例。

二、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

施政重點為：繼續執行第三期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並辦理高級中學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施政重點為：(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總計獲得 33 金 44 銀 31 銅及 11 榮譽獎，成績斐然；(二) 新訂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四、加強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

施政重點為：遴選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 142 位優秀教授，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提供實驗室供理科資優高中做研究與學習。

五、辦理大專校院創思設計比賽

施政重點為：辦理第六、七屆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比賽，提供學生理論結合實務相互驗證之機會。

六、辦理科學教育終身學習活動

施政重點為：推動大眾科學教育，普及科學教育推廣，科學教育館所推動之終身教育活動約 1 萬場次，約有 70 萬人次參與。

拾貳、環保教育

環保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加強高中職以上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

施政重點為：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以培育安衛專業師資，成立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並系統性進行全民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安全衛生文化。

二、加強高中職以上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施政重點為：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等工作。

三、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

施政重點為：透過「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例」之補助，鼓勵學校轉換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之目標。

拾參、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在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辦理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加強僑生輔導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

施政重點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補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41 個民間團體辦理 76 個特教活動以及 159 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

二、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

施政重點為修正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其重點內容包括：中央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款比例，由原來占教育部預算總額的 1% 提升至 1.2%；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教育部應增設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提供就學補助；及辦理有關原住民教育事項，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等。

三、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

就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組織等建構完整體系，落實教師專業自主。

四、辦理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

施政重點：每校派遣 4 名，6 所海外臺北學校預計 24 名。

五、加強僑生輔導

施政重點為：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提升僑生輔導品質，促進全國僑輔人員工作交流。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93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 92 學年度全國

教育概況及 93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92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8,252 校，專任教師 274,837 人，學生 5,384,926 人。總學校數比 91 學年度增加 30 校，專任教師增加人 1,461 人，學生增加 7,979 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而言，近三年仍有均持續成長跡象，但成長已經明顯緩和，而學生人數方與去年相比較成長幅度明顯下降。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92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44%，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74%，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4.8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62.65%。與 91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微提高，但均呈現穩定狀態，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均提高，而近年來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持續穩定成長，值得注意。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92 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7.29%、粗在學率為 99.53%；國中淨在學率為 92.41%、粗在學率為 100.99%；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7.63%、粗在學率為 97.0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49.05%、粗在學率為 72.37%；幼稚園（不含未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為 24.97%、粗在學率為 28.16%（如表 1-1）。

與 91 學年度比較，國民中、小學在學率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國中粗在學率超過百分之百；幼兒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在學率降低，而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近三年來持續成長，這種變化情形，值得進一步分析。

表 1-1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7.29%	99.53%
國民中學	92.41%	100.99%
高級中等教育	87.63%	97.04%
高等教育	49.05%	72.37%
幼稚園	24.97%	28.16%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3至5歲國小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在 9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學歷在師範師專以上者占 99.48%；國民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專以上者占 99.77%；高級中學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 95.23%；職業學校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 92.79%；專科學校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 74.01%，具博士學位者占 13.39%；大學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 37.16%，具博士學位者占 49.91%。整體而言，各級學校教師學歷持續提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92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252 校，其中幼稚園 3,306 所，國民小學 2,638 校，國民中學 720 校，高級中學 308 校，高級職業學校 164 校，專科學校 15 校，大學校院 143 校，特殊學校 24 校，國中小補校 621 校，高級進修學校 235 校，大專進修學校 78 校（如表 1-2）。

與 91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30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31 所，國小增加 11 校，國中增加 4 校，高中增加 6 校，高職則減少 6 校，專科學校不變，大學校院增加 4 校，國中小補校減少 20 校，高級進修學校不變，大專進修學校增加 1 校。

整體而言，總校數仍然增加，但與相對減緩，其中幼稚園、國小、國中仍然持續增加，對於降低班級學生數有助益。高中職部分，仍然維持高中增加高職減少的狀況，大學也維持成長。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減少幅度增加，顯示需求性降低，但也可以考慮轉型為外籍新娘教育班。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專科、大學以及高級進修學校以上私立學校居大多數，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國中小補校以公立學校居多數。而在我國學校體系中，公立學校仍然居大多數，約占七成，但關鍵的大學則以私校居高約占六成七。

表 1-2 九十二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306	1,358	1,948
國民小學	2,638	2,609	29
國民中學	720	709	11
高級中學	308	171	137
高級職業學校	164	93	71
專科學校	15	3	12
大學學院	143	51	92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621	617	4
高級進修學校	235	104	131
大專進修學校	78	14	64
總計	8,252	5,752	2,500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 1：11.34，國小為 1：18.43，

國中為 1：16.14，高中為 1：19.24，高職為 1：18.19，專科學校為（不含二、三專）為 1：19.78，學院為 1：19.90，大學為 1：20.07（如表 1-3）。與 91 學年度比較，幼稚園、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師生比均降低，而國小、國中等最需降低之學校則反而增加，其原因值得關切。

表 1-3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1.34
國小	1:18.43
國中	1:16.14
高中	1:19.24
高職	1:18.19
專科學校	1:19.78
學院	1:19.90
大學	1:20.07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 92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約 634,853,40 萬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6.23%。總經費比 91 年度增加約 26,223,95 萬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加 0.14%，均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 92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423,266,000 元，占政府歲出 18.52%。其中，中央政府占 30.95%，臺北市政府占 11.88%，高雄市政府占 5.18%，各縣市政府占 51.55%，金門、馬祖占 0.45%。與 91 年度比較，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降低，中央及高雄市政府比率降低，而臺北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比率則增加，其中臺北市政府所占比率有持續增加現象。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杜部長的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四年的施政主軸在「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總目標，以呼應回歸學生為主體，適性揚才之理念。在施政綱領上，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四大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培養現代國民

未來施政以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為方向，重點包括：推動師生英檢、提升國家語文能力、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推動科學教育、強化美育教育、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強化公民意識。

二、建立臺灣主體性

未來施政以加強認識臺灣生態、發現生態多樣性為方向，包含地理、語言、文學、歷史、宗教、民俗、鄉土資源、自然資源或其他生態之多樣性，體認生命共同體及同舟共濟的精神。重點包括：深化認識臺灣、確立海洋臺灣推動體系、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發展新移民文化、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學生素質、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擘劃人才培育、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三、拓展全球視野

未來施政以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及擴大雙向留學為方向，重點包括：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調整師資培育體質、吸引外國留學生、鼓勵國外留學。

四、強化社會關懷

未來施政以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責任教育

為方向，重點包括：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營造友善校園、加強品德教育。

貳、未來發展建議

回顧一年來教育發展，政府已經從教育改革的經驗中，發現問題並規劃逐步解決，另外也提出新的教育發展方向，穩定的推動。對於未來教育發展，謹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兼顧「理念」與「理論」，落實推動新的教育施政主軸

「理念」是個人認為正確或具有價值的事物，「理論」是經證明是正確或具有價值的事物，前者具有個殊性、後者具有普遍性。教育決策的影響極為深遠，除需個人「理念」的引導之外，更須經過探索、實驗、研究，證實確實有效、可行、有價值之後，才做成合乎「理論」的決定。新公布的教育施政主軸具有良好的理念引導，建議在四大行動綱領與行動方案方面，持續進行驗證與修正，使其能達成預期目標。

二、審慎處理「一綱多本」問題，嚴防基測出現「非共同版本」題目

首屆實施一綱多本的國中畢業生即將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其中大多數的學生與家長充滿著緊張與不安的情緒，雖然教育部堅定指出基本學力測驗將以共同版本為命題範圍，但是調查顯示大多數學生與家長仍然寧願多讀不同版本，作為萬全之策，此為根深蒂固的社會價值觀念影響所致，短期之間無法破除。最佳破除之道，就是針對基本學力測驗進行品管，不讓基本學力測驗出現「非共同版本」題目，否則政令威信會受到嚴重傷害，一綱多本的未來發展也將更加混亂。

三、進行系統性之研究，找出提高弱勢學生學習成就的有效措施與方法

存在多年的英語雙峰現象再度受到重視，此一現象表面上指出英語學習落差的現象，實際上也指出城鄉差距、社經差距、文化差距、身心差距、族群差距等教育問題。這些差距所造成的學習落差，已經明顯的反映在各級教育的升學率上，值得關注。未來似可進行系統性之研究，逐一找出最有效的教育措施

與教育方法，並配合績效評量的制度，強化每一教育行政與學校機構的功能，一步一步的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四、界定家長參與教育權，嚴守參與但不干預的分際

教育決定是權力互動的結果，包括法職權、人格權、專家權、資訊權、顧客權，其中法職權、專家權、顧客權對於教育決定有直接的影響力。從理論上來說，三者所扮演的角色均不相同，法職權代表行政的考慮，專家權行使專業的判斷，顧客權反應消費的需求，家長代表可以具有顧客權，但是顧客權應該以反應消費需求為限，不宜逾越本分而侵害到其他權力。未來在家長參與教育權的界定方面，宜從顧客權的角度去規劃，嚴守參與但不干預的分際。

五、重新定位部編本教科書，建立良性的教科書新市場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之後，由於出現良莠不齊與市場壟斷的現象，在民意機關的要求之下，部編本教科書即將重返市場，做為調節市場的機制。過去部編本雖然編排及內容不夠活潑，但是非常注重邏輯的一貫性，並經過實驗、評鑑、修正的過程，以提高其正確性與適切性，經過民間版本教科書的洗禮之後，未來部編本教科書宜兼顧活潑與邏輯，並引導民間版提高教科書內容的邏輯性與正確性，建立良性互動而非相互排擠的教科書新市場。

六、掌握教育人口特徵，及早規劃調整教育制度與措施

國內社會學家提出「少子化」的概念與現象之後，學生人口數量逐年減少的事實已經受到重視，但是少子化只是整體人口問題中的一環，許多人口特徵均與教育息息相關，必須進一步加以分析，如：老年人口的增加、人口的流動、特殊人口（如身心障礙、貧窮家庭、原住民、偏遠地區、外籍新娘家庭等）的發展、人口素質與教育的關係，又如教育人口的結構、數量變化、質量的變化等，都需要積極去探討，以掌握教育對象量與質的特徵，及早因應並規劃調整教育制度與措施。

（撰稿：林天祐）